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文件

汕红市监〔2025〕29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元旦春节 专项及第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的通知

分局各股（室）：

为加强 2026 年元旦春节前后及第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确保抽检工作全年均衡进行，根据年度抽检工作安排，市市场监管局红海湾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元旦春节专项及第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安排

元旦春节专项及第一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 90 批次。

（一）开展元旦、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共安排 25 批次。全区以保障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和年货为主的生产企业、小作坊，商超、新式零食小杂货店以及餐饮店、酒楼、大排档、农家乐、网红店、火锅店、早餐店、奶茶店、蛋糕店等餐饮服务单位

为抽样对象，抽检品种以大米、肉制品、饮料、酒类、糖果制品、糕点等食品为主；

（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共安排 35 批次。按照省局、市局相关要求，针对校园食堂、校园周边便利店、小卖部、小吃店等进行抽检，范围覆盖全区；

（三）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共安排 30 批次。按照省局、市局关于主要菜市场销售的大宗食品开展“周周检”的要求，针对农贸市场，以及大中型酒楼、餐饮店等进行抽检。

具体抽检品种、批次及检验项目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本次监督抽检工作按政府采购有关流程规定进行采购，承检机构以最终中标结果为准。承检机构应根据分局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检方案，对抽样检验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监督抽检程序规定，使用抽检 APP 抽样，并按照时限要求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做好接样和检验结果上报工作，不得更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抽检数据，抽样工作应保证均衡性和覆盖面，每家市场主体抽样量原则上不高于 4 批次。未经分局许可，不得擅自透漏任何与专项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的信息。

（二）承检机构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抽样工作，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检验和数据整理、系统上报工作，5 月上旬前梳理分析检验数据并完成综合评价报告。

（三）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规范要求把抽检数据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将抽检结果报

告分局，分局将择期公布抽检信息，以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四）分局有关股（室）收到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报告后，应立即对问题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调查核实、样品确认并依法处理。分局有关股（室）应按规定及时将核查处置情况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

三、其余工作事项

分局有关股（室）应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确保年度抽检工作均衡开展。应于2025年12月26日前将本辖区抽检计划上报市局，及时报送本级组织的元旦春节食品抽检结果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布。

附件：2026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元旦春节及第一季度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计划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

2025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市场监管局红海湾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校对：史会庆